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409號

原　　告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承健
訴訟代理人　陳迎秋律師
被　　告　王睿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捌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貳萬零玖佰壹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捌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見本院卷第18頁）約定，因系爭契約所生爭議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4日向原告申請開立有價證券信用交易帳戶（帳號：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於107

年9月7日、同年9 月10日委託原告買賣旺宏等12檔股票，然被告未依約於同年9 月11日、同年月12日履行交割義務而違約，剩餘交割款新臺幣（下同）32萬913 元未清償。原告於107年9月14日發函告知上情，惟被告迄未清償。則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之規定，自得向被告酌收成交金額1 %計算之違約金19萬3903元【計算式：（957萬6600＋981萬3750）x 1 %＝19萬3903，小數點以下捨去】。從而，被告尚欠51萬4816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原告107年9月14日日證字第1073000057910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惟按違約金，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準此，原告固主張上述違約金部分亦應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然觀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 項及系爭契約第11、13條之約定文義（見本院卷第18、51頁），尚難認該兩條違約金係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性質之懲罰性違約金，是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即應認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則原告主張19萬3903元違約金部分，既屬被告遲延履行給付交割價金義務所生遲延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則原告除此違約金外，自不得再就此部分請求給付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遲延利息。

綜上，原告依上開契約之約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1萬4816元，及其中32萬913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4日起（於同年月12日寄存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於同年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無由，應予駁回。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就其勝訴部分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蕭欣怡